

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須知(補充資料)

候選人在處理所有形式的選民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品上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採取下列措施：

- (1) 確保處理／貯存選民個人資料的電腦／伺服器受保密裝置保護，以防止未經授權連接／取用；
- (2) 確保是次選舉後兩星期內，妥善刪除及銷毀所有曾使用過和管有的選民個人資料(不論形式)，或把有關個人資料交回選舉主任代為妥善銷毀；
- (3) 保存選民個人資料的接收、檢索、銷毀的書面紀錄；及
- (4) 如有懷疑選民個人資料外洩，應報知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候選人如委任選舉代理人或其他選舉工作人員處理選民個人資料，亦必須：

- (5) 確保選舉代理人／有關選舉工作人員擁有足夠的知識及具有適當的意識以處理資訊保密的工作；
- (6) 明確規定選舉代理人／有關選舉工作人員要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3保障資料原則¹及告知選舉代理人／有關選舉工作人員選民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由候選人指定與是次選舉有關的目的及必須採取上述(1)-(4)項的措施；
- (7) 書面告知選舉代理人／有關選舉工作人員保障選民個人資料的各項責任及確保選舉代理人／有關選舉工作人員了解《條例》第4保障資料原則¹；及
- (8) 要求選舉代理人／有關選舉工作人員書面承諾遵從《條例》第3保障資料原則¹和遵辦候選人所指示的保密要求，同時候選人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選舉代理人／有關選舉工作人員遵辦有關要求。

民政事務總署
2018年7月

¹ 請參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2017年12月出版的『選舉活動指引』